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会计师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63060052 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了上述《审计报告》后，对会计师的强调事项表示充分的尊重与重视，并特就有关强调事项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师所强调事项

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所强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破产重整，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硫酸、磷铵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3 月恢复生产。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发表上述强调事项的原因如下：

1、公司目前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该重整计划执行期将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结束；

2、公司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于 2013 年 12 月结束破产重整程序，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及项目建设期、生产恢复阶段。

三、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采取的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底结束重整程序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采取了以下措施以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和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完善公司的内部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重整程序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进行了较大力度的调整，并已着手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新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机制。

目前公司的“三会”运作已恢复正常的运作，为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

行以及开展下一步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管理基础和决策基础。

2、公司经过重整后，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隐患已基本消除。目前公司的重整计划实施基本顺利，预计可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前实施完毕。

3、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过重整后，影响其发展的重大隐患也已基本消除。目前，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进展顺利，磷酸一铵项目已搭建完成，并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启动硫酸分厂、磷铵分厂的复产工作。截至目前其硫酸分厂、磷铵分厂已进入正常生产运行阶段，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创新矿业合成氨项目预计于 2014 年 7 月建成，2014 年 9 月投产。此外，创新矿业也将根据资金的具体筹集情况，适时启动联碱、复合肥等其他项目。

公司同时正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有关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4、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积极开发拓宽业务范围，在通过重整程序完成缩减股本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全国范围内比选、引入能对公司重整完成后的持续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向公司注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应不低于 20 亿元，且重组完成后未来三年，不考虑重组完成后转增送配等股本变动因素的前提下，公司每股收益平均不得低于 0.4 元的有实力重组方，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以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目前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可有效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专此说明。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